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核审〔2017〕51号

关于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及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瑞声光学科技 110kV 变电站及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建设 110kV 瑞声光学变电站，户内型，本期建设主变 1 台，容量为 1×40MVA（#1）。

（二）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长约 6.44km，其中 110kV 四回线路长约 0.91km，110kV 双回线路长约 2.94km，110kV 单回线路长约 2.2km；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折单长约 2.5km。

（三）拆除 110kV 架空线路折单长约 5.25km，拆除 26 基杆塔；拆除 110kV 电缆线路折单长约 0.38km。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限值要求。

(二) 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外排。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五)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六) 该项目建设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武进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武进区环保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抄送：武进区环保局